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2**

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提案日期：109年1月20日

案由 (主旨)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說明 (依據)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29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82216840號函示，請各校於本學期結束前將新興菸品(含電子煙)管制納入校規規範或校務會議紀錄。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5745號函辦理。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統計，青少年電子煙吸食率自103年起至今，增加近一倍，顯示因電子煙之興起，已嚴重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另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加強管制電子煙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請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為學校師生健康把關。 四、修正之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如下： 第三點 (一)警告第9條 攜帶或公開刀械、電子煙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二)小過第5條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含電子煙)。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最低10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15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於109年1月10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jung89856515@ntpc.edu.tw
，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5.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攜帶或公開刀械、**電子煙**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0.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1.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2.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3.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4.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5.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6.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9.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0.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1. 需執行愛校(班)服務，無故未到者。
2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含電子煙**)。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五) 附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獎勵標準表

一、 班級幹部及各科小老師

幹部名稱	敘獎申請人	獎懲標準
班級幹部	班級導師或行政業務單位	表現特優上限為 小功1次+嘉獎2次
各科小老師	任課老師或班級導師	表現特優上限為嘉獎2次

二、 校內各項競賽（依各競賽辦法敘獎，若辦法無特別規定時，參酌以下規定辦理：

賽 別	名 次	敘獎標準
班際團體賽	第一名	嘉獎兩次
	第二名	嘉獎乙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個人競賽	第一名	嘉獎兩次
	第二名	嘉獎乙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三、 校外各項競賽

	項 目	名 次	敘獎額度	特別說明
校 外 競 賽	三重區級	第一名(特優)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五隊(含五隊)未達則敘獎額度酌減
		第二名(優等)	小功乙次	
		第三名(甲等)	嘉獎兩次	
		佳 作	嘉獎乙次	
	新北市級比賽	第一名(特優)	小功兩次、嘉獎兩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八隊(含八隊)未達則敘獎額度酌減
		第二名(優等)	小功兩次	
		第三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乙次	
	全國級	第一名(特優)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校 外 競 賽		第二名（優等）	大功乙次、嘉獎乙次	
		第三名（甲等）	大功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兩次	
	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大功兩次	
		第二名（優等）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第三名（甲等）	大功乙次、嘉獎兩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大功乙次	
	民間單位舉辦	參酌以上敘獎額度		

備註：1. 若未超過規定參賽隊伍數者，敘獎額度得酌減辦理。
2. 學生自行參加者，敘獎額度得酌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涂志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c40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82216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於本學期結束前將新興菸品（含電子煙）管制納入
校規規範或校務會議紀錄，並於109年1月22日（星期三）前
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5745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統計，青少年電子煙吸食率自103年起至今，增加近一倍，顯示因電子煙之興起，已嚴重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另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加強管制電子煙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請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為學校師生健康把關。
- 三、請貴校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完成校規修正（國中以上）或校務會議紀錄（國小），將新興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制，以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

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